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及后勤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5 人,营业收入为 2281.2440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8593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